

##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3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9:15-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1 号金融城 2 号 T2 栋长安汽车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股东大会主持人：董事长 朱华荣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 
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,62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187,999,868  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83%。

#### 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,53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 
1,097,590,1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3.268%。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  
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97,460 股，占公司有表  
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.0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5,53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  
决权股份 1,097,392,6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3.266%。

#### 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0,409,7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 B 股股份总数的 5.507%。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3,037,0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5.0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共 3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,372,6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.449%。

4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2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. 表决方式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2.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

(1) 总体表决结果

提案 编 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票数(股)	比例 (%)	票数(股)	比例 (%)	票数(股)	比例 (%)	
1.00	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	1,119,890,488	94.267	21,607,685	1.819	46,501,695	3.914	审议通过
2.00	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议案	1,119,268,648	94.215	21,099,433	1.776	47,631,787	4.009	审议通过

(2) B 股股东表决情况

提案 编 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(股)	比例 (%)	票数(股)	比例 (%)	票数(股)	比例 (%)
1.00	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	84,125,388	93.049	6,096,545	6.743	187,800	0.208
2.00	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议案	84,857,836	93.859	5,376,597	5.947	175,300	0.194

(3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提案 编 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(股)	比例 (%)	票数(股)	比例 (%)	票数(股)	比例 (%)
1.00	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	1,119,890,488	94.267	21,607,685	1.819	46,501,695	3.914

	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						
2.00	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议案	1,119,268,648	94.215	21,099,433	1.776	47,631,787	4.009

(4) 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(股)	比例(%)	票数(股)	比例(%)	票数(股)	比例(%)
1.00	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	84,125,388	93.049	6,096,545	6.743	187,800	0.208
2.00	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议案	84,857,836	93.859	5,376,597	5.947	175,300	0.194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张大伟、于潇健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；
2. 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；
3.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4. 法律意见书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